

英语专业

2023 年第二学士学位考核办法

根据教育部、广西区教育厅有关第二学士学位考试招生文件精神，为确保学校 2023 年第二学士学位考试招生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各招生学院结合学院实际，制定了各招生专业考核办法。具体如下：

一、考核形式和内容

（一）考核形式

1. 考核采取远程网络面试的形式完成。报考英语专业，并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均可参加面试。

2. 选用面试平台为“腾讯会议”，面试前考生须提前安装好软件，熟悉操作流程。

3. 考生参加面试时，须准备个人有效居民身份证，面试老师将对考生本人进行身份核对。

（二）面试内容

考生英语能力、思维能力、专业素养和其他与专业相关的学习、社会实践等方面的经历、个性心理特征、意志品质等。

自我介绍：考生介绍第一学士学位专业学习情况、英语学习情况、社会实践等情况。

该项满分 50 分，其中：

1. 第一学位专业学习情况，分值 10 分；
2. 英语学习情况，分值 20 分；

3. 人文素养，分值 10 分；

4. 社会实践，分值 10 分。

评委提问：考生回答面试评委提出的与专业相关的问题。

该项满分 50 分，其中：

1. 流利性、连贯性与完整性，分值 15 分；

2. 词汇多样性，分值 10 分；

3. 语法多样性与准确性，分值 15 分；

4. 语音语调，分值 10 分。

二、面试时间

面试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每位考生面试时间约 10 分钟。具体安排会通知到考生个人。

三、学院联系方式

办公地点：花江校区第三教学楼 3414

联系电话：0773-2290085 李老师

四、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安排

（一）考生应在规定时间报到，并按要求参加面试考核。

（二）对考生身份存在疑问的，招生学院可以拒绝考生面试。

（三）面试小组成员和考生不得私自对面试过程拍照、录音录像，不得将面试过程对外泄露，否则学校有权追究考生或面试小组成员责任，并取消该考生的面试成绩。

（四）在面试过程中如发生其他影响正常面试的突发事件，由招生学院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时间研究解决，并报告学校招生办公室。

五、考生录取

按照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在学校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根据招生指标数、面试录取办法和细则以及考生总成绩排名、思想政治表现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具体按以下要求进行：

（一）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顺序录取。

（二）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面试未达到相关要求者，不得录取。

六、其他补充说明

（一）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个人及其它报考信息的真实性，凡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考生，学校将取消录取资格，并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学校将在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三）以网站、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消息，均视为送达，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其他未尽事宜根据《桂林电子科技大学2023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有关规定执行。